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其中，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和姜文奇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邱鸿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；本公司监事、中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。
- 二、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同时，授权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、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